

## 兒少運動教練知能(試辦)課程說明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

會議地點：教育部體育署3樓大禮堂

會議主席：洪副署長志昌

紀錄：謝佳儒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說明：

- 一、為提升各體育運動團體於指導兒少年齡族群參與體育運動活動具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本署已研擬「兒少運動教練知能課程」試辦計畫並規劃於113年9月及11月辦理試辦課程。
- 二、國立體育大學說明「兒少運動教練知能(試辦)課程」研習內容、時數、資格相關規劃，另請請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講解線上系統報名流程等說明。

參、會議紀錄：

一、研習時數問題

- (一) 臺灣女子棒球運動推廣協會陳欣宜理事：未來是否計入教練證的研習時數？
- (二) 彰化縣體育會滾球委員會葉容瑞副總幹事：研習是否可以抵用非亞奧運項目單項證照的時數？可以抵用幾項？

本署回應：

就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證的研習時數，是否採納、認列此一課程，須回到各協會，要看各協會是否採納。另外增能研習部分，特定體育團體一年要6小時，四年要48小時，規劃上不會16小時都是兒少的，提問是說能否抵用，事實上我們在規劃這個課程時是和他們相互獨立的，目的是讓運動教練有兒少相關知能，講習之後會發一個研習證明並且在網路上公告，讓民眾在選擇運動教練時可以查詢參考，這是試辦課程的規劃。

二、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莊宗曉秘書提問：

課程需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合格之後是否需定期維護

良民證，以確保運動教練符合資格？

本署回應：

目前在報名系統只有在報名時核對，採計的時數一段時間後會更新，屆時才會確認。但簡章上有明定，參與課程者如果途中發生消極資格不符(無法取得良民證)時，仍然可以從系統移除。

###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李毅涵秘書長提問：

我的協會不是所謂特定體育團體，課程的主題、內容未必與特定體育團體的項目符合，為什麼本課程是特定體育團體優先，發證嚴謹度的標準為何？

本署回應：

本案課程規劃方向參照立法委員提供之意見，有關課程內容是否限定對象仍待討論，惟因本課程推動目的係為任何可能接觸 18 歲以下年齡層的運動教練，給予其相關兒少知能，與各專業運動種類無關。因為特定體育團體所發之證照，係因受國民體育法規範，其亦建置教練裁判查詢系統，可以與不適任教育人員勾稽，故說明以特定體育團體為優先。

### 四、中華賽車會胡秉誠主任提問：

想請問兒少的定義是幾歲到幾歲？攸關本會賽事分級。

本署回應：

按照兒少法定義係未滿 18 歲之人，包含少年的部分（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 五、本署提醒事項

(一) 因本研習課程為試辦階段且名額有限，欲報名者僅可擇選單一場次進行報名。另外本案將於 113 年 8 月 1 日開放報名，亦請各單位屆時踴躍報名參加。

(二) 今天有部分縣市政府出席，本署未來將輔導縣市政府(六都)參照此課程進行規劃，希望鼓勵更多從事兒少運動教學之教練人員具相關兒少知能；今年也會將試辦過程相關意見蒐整作為後續課程滾動修正之參考。

肆、散會：下午 3 時。